##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拟推行任期制和 契约化管理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,我们作为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公司)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,对关于公司推行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工作方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:

上述方案符合相关监管要求及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,有利于公司持续、稳健发展,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因此,我们同意公司实施上述方案。

(此页无正文,为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 于公司拟推行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的独立意见)

独立董	事签名:	
张有全		-
王幽深		_
马白绿		

2021年6月30日